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訂立合作協議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表本公佈作為自願公佈，讓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大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礦業公司」)與一家中國公司(「合作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開發及生產礦業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克什克騰旗三義鄉永勝村經棚鎮之銅鉬礦場(「礦場」)。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合作夥伴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根據合作協議，礦業公司將負責提供必要之相關文件及／或資料，以便在礦場開展銅鉬礦產之探礦及採礦作業；合作夥伴則負責在礦業公司之監管下開展及監督礦場之整體營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根據合作協議，合作夥伴同意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在礦場建造及營運便利設施及基建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採礦、選礦、尾礦、總體規劃、供水網絡、配電網絡、行政生活福利設施、其他成本、籌建費用及營運資金。合作夥伴亦同意視乎礦場之營運需求另行注資。

* 僅供識別

合作協議之年期為15年，可經礦業公司與合作夥伴磋商後延長期限。簽訂合作協議後，合作夥伴須於簽訂合作協議後30日內以現金向礦業公司支付不可退回按金人民幣500,000元，作為礦業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至於溢利分配，合作協議訂明礦業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於整個合作協議年期將分佔礦場之溢利逐步由30%增至60%，合作夥伴則於合作協議年期分佔礦場之餘下溢利(即70%至40%)。

有關合作夥伴之資料

合作夥伴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i)開採及加工鉬、鐵、鉛、鋅及銀等有色金屬；及(ii)生產及買賣合金。合作夥伴於中國吉林省經營一處鉬礦，並在中國遼寧省經營其他數處富含各類礦產資源之礦場。合作夥伴在有色金屬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在中國有穩固的客戶群。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物色各類投資商機，以期豐富本集團之業務類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訂立策略性之合作協議，可藉助合作夥伴於自然資源行業積累深厚經驗及專才，確保更有效開展及經營礦場，從而令本公司受惠。董事亦認為，合作協議可讓本集團合理分配資源，以便將精力投向本公司物色到的日後可能進行之業務拓展及投資商機。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如存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連續登載至少七天。